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222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3月9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此外，公司表示除与上海斐讯进行重组洽谈的同时，也在与其他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待重大资产重组对象及标的确定并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申请股票重组停牌后所开展的工作及其进展，前述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停牌不够谨慎的情形。

二、若本次公告的进展属于更换重组方和重组标的情形，你公司应补充披露更换后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名称及其行业等基本情况，以及重组财务顾问的选聘情况。

三、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计划及其相关时间安排。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抓紧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时间届满的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请你公司在2016年3月10日之前就前述事项刊登补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